

# 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助力中卫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宁政发〔2021〕2号）、《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卫政发〔2021〕10号），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顺利完成了既定目标和任务，实现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综合实力逐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为我市“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加完善。**紧紧围绕我市知识产权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增强自主创新为目标，以提升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为中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制

定印发了《中卫市科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卫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中卫市商标发展规划》，充实了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时期，我市累计申请专利 4923 件，专利授权 2811 件，有效发明专利量 311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65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952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 9 件，驰名商标 6 件，宁夏著名商标 47 件。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3 项发明专利、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发明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3 个林业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 10 件。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组织开展“护航”“雷霆”“溯源”“净化”“剑网”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办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 62 件，其中查办商标侵权案件 54 件，罚没款 36 万元，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正版软件使用工作，政府机关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正版率分别达到 95% 和 96%。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主动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提高。**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家，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自治区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16 家，自治区专利运营试点企业 2 家。宁夏夏华肥牛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获自治区 2019 年

度服务业品牌化建设示范项目。30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地理标志助推特色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中宁枸杞综合产值达102.3亿元，“中宁枸杞”区域品牌价值达172.88亿元，中宁枸杞产业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300万元。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商标代理机构数量由“十二五”末的1家增至4家。面向社会公众、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等不同层次主体，举办专题培训12期3000余人次。

## **（二）“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市知识产权事业进入多重发展机遇的叠加期，优化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窗口期，深化综合改革、强基础补短板的爬坡期，塑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关键期。

**从机遇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以下简称建设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为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舞台。

**从挑战看**，当前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知识产权数量储备和创造质量不高，高价值专利、知名品牌、版权数量偏少；专业化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运营机构还处于空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侵权易、维权难等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不够显著，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仍不活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较少，企业尚未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的重要性；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有待优化，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提升经济竞争力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新机遇、新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先行市和美丽新中卫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

护体系，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治理，严格保护。**树立系统观念，坚持严格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紧贴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推动知识产权政策向重点产业倾斜，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挖掘和整合市内知识产权资源，做好与先行市建设重点任务的衔接与适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坚持开放合作，信息共享。**以更加开放包容、平等互惠的思维和举措推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倡导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内外合作，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竞争力，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有力，创造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优质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更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力显著增强，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更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和调

解案件数量、专利和商标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进一步提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质效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显著，在重点产业中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1.3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累计分别达到 4 件和 12 件；软件和其他版权作品登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高**。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水平，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 0.1 亿元。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显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不断增加。培育一批地理标志品牌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便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发布中卫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引入或培育专利代理机构 1—2 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1—2 家。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2	1.12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	2	累计值
3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0.952	1.3	累计值
4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件）	1	2	累计值
5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件）	3	5	累计值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0.03	0.1	预期值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65.01	75	预期值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加大电子商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精细化工、冶金制造、新能源、新型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的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落实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有关工作规范和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实现证据使用的统一标准。落实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借助专业技术支撑，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积极融入国家公证电子存证系统平台，健全完善公证电子存证系统，提升公证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确权维权衔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鼓励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县（区）以及工业园区建立维权援助机构。（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强法院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提交、证据保全、知识产权鉴定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依法追究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加强审判机关的案例研判及案件信息沟通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



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发挥中卫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围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聚焦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海原回绣等重点产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高新技术企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执法保护。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及精准度。（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社会共治渠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公证和调解机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借助中国（宁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和损害评估工作。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

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创新主体通过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健全高质量创造的激励政策。**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评优选拔、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中知识产权评价质量导向，促进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2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产学研合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企业科技攻关和知识产权布局水平，重点提高中小微企业创造能力。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 15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精细化工、冶金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支持企业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实施优秀版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精品版权。支持两县（区）、行业组织积极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大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开发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1. 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创建工作。鼓励建设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园区（基地）、单位。依托版权服务工作站，做好作品登记咨询以及有关工作，打造版权宣传的重要阵地，增强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积极推进宁夏版权线上登记、交易、保护和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版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网络版权执法保护力度。

2. 配合自治区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工作。

3. 版权促进文创产业发展。配合自治区开展黄河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引导相关文创产品企业积极申请版权登记，强化版权保护意识，提高文创衍生品附加值。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建立健全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引导企业树立和提高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品牌资产管理和名品名牌文化建设。加快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对“中宁枸杞”“海原回绣”“沙坡头苹果”等重点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力度，打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培育“中卫牛奶”“中卫牛肉”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大漠星空”“沙漠水城、云天中卫”等中卫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1.优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核心内容，将科技成果评价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有效结合，让科技成果真正成为科技评价活动的有效载体。强化中卫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广和应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

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1. 积极申报中宁枸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推动相关产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到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 60% 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到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 60% 以上。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2.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挖掘和运用。规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支持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举办地理标志培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培育一批地理标志试点企业。发挥试点企业带头作用，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市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激发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活力。聚焦现代枸杞产业、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冶金制造等重点产业，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扶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等活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5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1. 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强化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用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助力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云计算和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向高端产业迈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报专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现代枸杞产业：**加大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培育优质枸杞品牌 10 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15 个以上。做好“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监督和管理，对于信用良好、产品质量优良，各项手续齐全的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对于不达标企业，坚决不允许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着力打造“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采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商标模式，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使地理标志品牌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形成品牌集群效益，以大品牌带小品牌，通过知识产权属性来保护“中宁枸杞”集群品牌。开展“中宁枸杞”等枸杞类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对种植、生产、制干、运储、加工、流通等全过程进行溯源，有效维护枸杞类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价值。办好枸杞饮食文化节、枸杞产业博览会等品牌推广活动。

**3. 奶产业：**打造“中卫牛奶”区域公用品牌，扩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助推打造“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支持申报“中卫牛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支持奶产业企业同电商企业的对接合作，开拓“互联网+”营销模式，培育和打响 1—2 个企业品牌。

**4. 肉牛产业：**坚持提升品质，发展产业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叠加文化功能，强化品牌运作，以龙头企业带动，全面提升肉牛产业发展水平，助力申报“中卫牛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善肉牛质量控制和溯源管理，维护品牌价值。助力打造“宁夏中卫高端肉牛之乡”。

**5. 绿色食品产业：**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使用专利、商业秘密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工艺和新技术。积极申报创建沙坡头苹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强 2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做优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 1 个（中宁县），培育 10 个绿色食品品牌（沙坡头区 5 个、中宁县 3 个、海原县 2 个），申报各类绿色食品 40 个（沙坡头区 22 个、中宁县 10 个、海原县 8 个），加大对沙坡头苹果、海原小茴香、海原马铃薯品牌培育，不断提升“宁”字号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

**6. 精细化工产业：**坚持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向，在紫光、瑞泰、华御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下，以“高端化，精细化”为主要研发方向，加快化工产业关键

技术攻关，布局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专利导航等工作。支持和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7. 新型材料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在促进“四大改造”方面着力开展技术攻关，引进先进技术，支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光伏、电子信息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加强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培训。

**8. 冶金制造业：**以中卫、中宁高新区为依托，鼓励支持特种钢、钛合金先进制备技术及高性能制品、高价值特种合金，在“宁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再创造，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掌握一批冶金制造业等领域核心技术。

**9.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中化集团优势、围绕锂电池等领域技术研发，创造和储备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依托骨干企业打造行业品牌商，形成以品牌商带动产业、以产业汇聚品牌商的良好发展格局。

**10. 文化旅游业：**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版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和开发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文创旅游产品。落实《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奖补办法》，对优秀文创作品进行奖励。加强文创旅游业品牌化建设，坚持挖掘价值、打造品牌、提升质量，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市为目标，推动文化旅游多元发展、融合发展。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引导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改革。扩大“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贷款规模，拓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的使用率和认可度。加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力度。（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支行、中卫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完善落实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便利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逐步提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和服务标准。(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化服务。**借助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便利化检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鼓励中卫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有关服务产品。借助宁夏线上版权作品登记平台,优化版权登记程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知识产权机构服务品质。**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和培训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入和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指导法律服务行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培育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支持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代理机构,重点打击无资质代理、恶意商标



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徕业务等行为；积极引导网络平台依法依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1.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和“一带一路”框架下知识产权协同制度研究。用好自治区各类资源，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办好枸杞博览会，打响特色产业产品品牌。积极拓展民间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企业与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助力企业知识产权海外获权维权。鼓励并引导创新主体实施 PCT 国际专利申请，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借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宁夏分中心，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对接合作，引导涉外企业学习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为创新主体提供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利用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收集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以及主要贸易伙伴地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相关信息。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协作机制，支持企业海外获权维权，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加大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借助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宣教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纳入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展馆。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知识产权法规宣传。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讲。加大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入工业园区、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国内展会，充分展示中卫优质产品品牌形象。(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激励、职称评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知识产

权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重点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家、科技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一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评。（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厅、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卫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规划贯彻落实。**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卫市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与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确保规划有序进行。**两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资金的投入力度，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资

金投入机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有力保障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规划取得实效。**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卫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治概念），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中专利权与商标权也被统称为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英文翻译为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中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有效发明专利：**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要使专利处于有效状态，首先，该专利还处在法定保护期内，另外，专利权人需要按规定缴纳了年费。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地区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
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海外发明专利：**在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主要涉及出口的企业。在我国主要通过申请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授权后可获得多个国家保护。

**马德里商标注册：**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所进行的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可以实现一次申请，在多个国家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获得多个国家保护。

**专利导航：**专利导航是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决策精准度和可行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专利导航对于企业提高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加强专利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